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和"光储直柔"建筑试点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》《广东省建筑节能增效行动计划(2023-2025)》以及《深圳市现代建筑业高质量发展"十四五"规划》等文件要求,推动建筑领域可再生能源产品和技术规模化应用,建设一批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(BIPV)、"光储直柔"技术应用示范项目,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,我局现组织申报 2024年度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试点项目以及"光储直柔"建筑试点项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我市已建或在建的应用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、"光储直柔"系统的建筑工程项目。

二、申报主体

由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单独申报或联合有关单位申报。属以下情况的,应联合申报:

- (一)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、"光储直柔"系统由其他单位投资建设的,应联合系统投资单位共同申报:
 - (二)已建成项目,应联合运维单位共同申报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 2024 年度试点项目申报分为两批进行征集、组织专家评审,其中,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15 日,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30 日。
- (二)申报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,按照主要试点内容选择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试点项目或"光储直柔"建筑试点项目其中一类进行申报。
 - (三)项目应完成工程建设报批报建相关手续。
- (四)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试点项目应建设光伏发电系统,光伏发电组件为建筑材料或构件,实现与建筑的结合或集成。"光储直柔"建筑试点项目应建设光伏发电、储能、直流配电、柔性用电于一体的"光储直柔"系统,"光"是指在建筑场地内建设分布式、一体化太阳能光伏系统,"储"是指在供配电系统中配置



储电装置,"直"是指低压直流配电系统,"柔"是指建筑用电、储电具有可调节、可中断特性。

- (五)项目设计施工应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要求。
- (六) 试点项目具有较好的应用成效或前景和推广价值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- (一)项目申报。申报单位填写《申报书》(见附件),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,将全套申报盖章纸质资料报送至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8 号莲花大厦东座 20 楼 2002 室,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cjzxgreen@zjj.sz.gov.cn。
 - (二)组织遴选。我局对所提交申报项目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和专家评审。
- (三)确定试点。对通过审查和评审的项目,我局将列为深圳市 2024 年度 光伏建筑一体化(BIPV)试点项目、"光储直柔"建筑试点项目,并对外公布。

五、试点要求

- (一)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应认真组织、抓好落实,试点过程中注重资料收集,做好经验总结。
- (二)我局将对试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跟踪调研,试点项目应当配合做好相 关工作。
- (三)对于优秀试点项目,我局将通过组织媒体宣传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, 对试点项目经验做法进行宣传推广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2024年3月20日